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41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27.84元/股)的70%,且“道恩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道恩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道恩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司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44/365=0.2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道恩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1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28元/张;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1元/张;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道恩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道恩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道恩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40,266,301.37元、利息222.25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实际赎回情况 | 实际收益(元) |
|---|---|---|---|---|---|---|---|
| 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4年5月15日 | 2024年8月13日 | 4000 | 已到期赎回 | 266,301.37 |
| 合计 | | | | | | - | 266,301.37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是否赎回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11月6日 | 3000 | 0.1%-3.6%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2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年5月22日 | 2023年8月22日 | 2000 | 1.10%-3.8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3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3年5月23日 | 2023年8月21日 | 3000 | 1.80%-3.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2023年5月24日 | 2023年8月22日 | 3000 | 1.50%-6.50% |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麟”收益凭证4010期-鲲鱼鳍看跌 | 2023年5月24日 | 2023年8月22日 | 2000 | 2.00%-5.00%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是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1号收益凭证 | 2023年5月29日 | 2023年8月28日 | 2500 | 注1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7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年6月20日 | 2023年9月20日 | 2000 | 1.10%-3.7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4期 | 2023年8月28日 | 2023年11月28日 | 2000 | 1.05%-2.75%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是 |
| 9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年8月28日 | 2023年11月27日 | 3000 | 1.60%-3.0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10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5次期 | 2023年8月29日 | 2023年11月27日 | 1500 | 2.05%-4.05%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4号收益凭证 | 2023年9月6日 | 2023年12月4日 | 1000 | 1.50%-6.0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2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6号 | 2023年9月28日 | 2023年12月27日 | 4000 | 1.00%-5.9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1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 2023年10月11日 | 2024年1月10日 | 3000 | 1.80%-5.60% |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14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年10月10日 | 2024年1月10日 | 2000 | 1.10%-3.1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5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4月2日 | 5000 | 0.35%-3.25%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 2024年2月27日 | 2024年5月29日 | 1500 | 1.80%-5.70% |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17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4年2月27日 | 2024年5月27日 | 1500 | 1.60%-2.8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1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4号 | 2024年2月27日 | 2024年5月27日 | 1000 | 2.5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4号 | 2024年2月28日 | 2024年5月29日 | 1000 | 2.20%-4.2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20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4年5月15日 | 2024年8月13日 | 4000 | 1.60%-2.8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2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4年8月5日 | 2024年11月5日 | 1500 | 1.60%-2.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2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 2024年8月6日 | 2024年11月6日 | 2500 | 1.50%-6.6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否 |
| 2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享盈安每日观察看涨单笔37期 | 2024年8月8日 | 2024年11月11日 | 2000 | 1.00%-9.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否 |

注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6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9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9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17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3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贺子波、初曰亭、王立岩、荣晓杰、陈志杰、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贺子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选举刘学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贺子波先生、初曰亭先生、王立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聘任吴利民先生、谭元章先生及郭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吴利民,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谭元章,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红,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聘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李宇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田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明确机构职能分工,更好地发挥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能,公司对本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如下:公司本部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更名为生产环保部;撤销公司本部燃料物资部,将原燃料物资部承担的燃料、物资采购管理职能分别剥离,设立燃料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对公司部分单位开展专业化、区域化整合,公司设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湘西清洁能源事业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公司领导班子正职含税绩效年薪兑现标准为55.39万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绩效年薪平均兑现标准为47.08万元/人·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2.01 | 吴利民 | √ |
| 2.02 | 谭元章 | √ |
| 2.03 | 郭红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4日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44 | 华银电力 | 2024/8/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4:30。

(二)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九峰写字楼A栋8层证券资本部。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孙超、詹胜龙　联系电话:0731一89687188、89687288。　传真电话:0731一89687004。电子邮箱:hy600744@188.com　邮编:41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吴利民 | |
| 2.02 | 谭元章 | |
| 2.03 | 郭红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情况

发明名称:一种大坝泄洪预警系统及方法

证书号:第7246845号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1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发明人:周先亮;黄文成;闫大海;肖献华;孟佐忠

专利号:ZL 2022 1 0793097.0

授权公告号:CN 115206059 B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30日

本发明通过设置预警探测机构,对大坝上涨水的水位、大坝拦截性能和现场画面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检测,无需人工到达险地,为岸上工作人员提供精准研判依据,同时发出警报,以便快速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提高大坝泄洪预警效率,避免出现洪涝灾害对周边居民和设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通过设置冲击检测机构,由水下压力传感器对上涨水暗流冲击大坝力度数据进行检测,以便岸上工作人员精准判断大坝当前防护性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水电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明的获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7246845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